

生產運動叢書之二

怎樣組織起來

東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編印

生產運動叢書之二

怎樣組織起來

——各解放區勞動互助經驗介紹

東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編印

編者的話

領導與組織生產是徹底貫徹土地改革運動與繼續土地改革運動，而使東北人民發財致富改善生活的重要步驟，是各級政府的中心任務。

農民分到了土地，解決生產上的困難，除了政府貸款，農村互濟之外，便是組織互助。便是毛主席所指示的「組織起來」。這是最重要的辦法，這是使農民在個體經濟基礎上（私有財產基礎上）達到集體勞動與集體化的道路。

勞動互助，在東北各地是有其習慣的，但只是個別的自發的行爲。我們要在這種習慣的基礎上發展它，領導組織它。關於領導組織生產在關內各解放區已經有了不少經驗，現在就手頭現有的材料翻印一些做爲參考。其中所指示的方向、政策及解決具體問題的精神，應該向廣大的農民宣傳，應該在各種訓練班中做教材。使其他地區的經驗與東北解放區的習慣結合起來，一年以後我們應該獲得新的經驗，我們會在東北解放區產生廣大的新型的吳滿有式的農民。

組織起來不但可以解決生產上的困難，而且可以改造農民與加強自衛力量，鞏固建設根據地，因此，應該成爲與土地改革運動相結合的當前工作中的中心的任務。

東北行政委員會辦公廳

二月一日

目錄

編者的話

陝甘寧邊區農村舊有的各種勞動互助形式……………（一）

陝甘寧邊區勞動互助的發展……………（二三）

陝甘寧邊區勞動互助在發展農業生產上的作用……………（三七）

陝甘寧邊區新的勞動互助的組織形式和它的性質……………（四九）

晉綏邊區變工互助的發展形式——變工合作社……………（六二）

晉綏邊區一年來勞武結合的新發展……………（七九）

晉綏邊區關於變工互助的幾個具體問題……………（一一五）

陝甘寧邊區農村舊有的各種勞動互助形式

邊區在一九四三年的生產運動當中利用了民間各種勞動互助形式，組織了廣大農民群眾，大大的發展了生產，我們的敘述就是從這些民間勞動互助形式的原來狀態的分析開始。

一 變工

幾家農戶之間在進行農業生產的時候，把他們的人力和畜力相互調劑，相互交換，相互幫助，這在陝北的農村中通叫做變工（有些變工還包括了農具以至土地的相互調劑，相互幫助）。在關中分區一帶叫做搭工，又有的把它叫做換工或插工，其實所指的都是一個東西。這是邊區各地比較最流行的一種勞動互助形式。

邊區農村舊有的變工又可以分爲若干種類，下面我們舉出其比較常見的幾種：

（一）人工的變工

這是幾家農戶之間單純關於勞動力的相互調劑，相互幫助。它又分爲小變工和大變工兩種。人工的小變工是兩家農戶兩三個勞動力的變工，它是各種變工的最簡單的形態。甲乙兩家農戶本

來是分開各人在各人土地上勞動，現在由於一定原因他們合作起來，第一天共同在甲的土地上勞動，另一天又共同在乙的土地上勞動。這種變工的產生主要由於下面幾種原因：

第一，有許多農業勞動可以由每戶的一兩個勞動力單獨進行，但是還有一些農業勞動最少必須兩個勞動力才能進行。例如使用耕畜播種各種「雜田」（註一）和麥子的時候，就必須有一個人耕地，一個人播種和施肥，或者還需要一個人作其他打土等等輔助勞動。又例如穀、糜、麥等等作物打場的時候，即使使用人力，最少也必須兩三個人，這個時候只有一兩個勞動力的小農戶爲了進行生產就必須或是僱用短工或是請其他農戶幫助。

第二個產生小變工的原因是技術上的互助。例如有的農民不會撒種，或是不會使用「樓」這一類比較複雜的農具，於是請其他農民幫助他一兩天，後來再給人家「還工」作些其他的勞動。無論那種原因產生的人工小變工，他們使個體小經營的農戶的生產不致中斷，對雙方都是有利的。

至於爲了緊急鋤草、收麥、播種等等「不違農時」的小變工還是較少的。原因是兩三個人的變工所發揮的集體勞動的效率還不大顯著，而且小變工的主要出發點是進行生產的絕對必需，在結束了這種勞動之後，他們仍舊各人回到各人的土地上去勞動。因此在綏德分區這類地方，過去在鋤草、收麥等等需要迅速進行的農業勞動上反而變不起工來。

小規模的、臨時的人工變工普遍於邊區的各地，在綏德分區這類耕地分散的地區因爲大變工不容易組織，所以小變工顯得特別流行。在那裏也有的把這種變工叫做「活變」。

人工大變工的人數一般在四、五人以上。幾家農戶的勞動力輪流着共同在每一戶的土地上勞動，多半給誰家勞動就由誰家管飯。它是農民自願的結合，沒有一定嚴格的規則，也沒有一定的領導者，

給誰家勞動就由誰『多操些心』。這種變工最少必須輪流一至兩週（譬如六個人的變工，一輪是六天，兩輪就是十二天），所以它的時期比起小變工可能是長些的。在參加的農戶各戶耕地不相等的場合，一般應當是都做完，長餘或是不足的勞動日後來再『補工』或是按短工工價找工錢。雖然如此，參加變工的農戶多數是有種種關係的，所以對工的計算，許多是不嚴格的。

在邊區地廣人稀的地帶，每戶耕地面積比較大，勞動力比較缺乏，在鋤草、收麥等農忙季節，遂常有這種變工產生。本來鋤草、收麥等農業勞動是可以由一個農戶的勞動力來單獨進行的，但是爲了『不違農時』他們還是合作變工來進行。因爲大變工的人數多，這個時候集體勞動所蘊藏的力量逐漸展開了，同樣的人數，合作起集體勞動比較分散開單獨勞動效率大得多，這樣合作輪流勞動使得每戶的耕地都不荒蕪，莊稼都不糟蹋，結果對於每個農戶都有利益。

雖然變工的結果對於每人都有利，而且參加的人數越多越好（譬如，十幾個人），可是，人數越多的大變工越難組織成，組織成也越難持久下去。原因是參加變工的農民每人的莊稼都需要不時照顧，很長時間丟下自己的莊稼和家裏的事情給人家『還工』，一般是不可能的。其次，變工人數越多，輪流一週所需日期越多，在農忙季節誰都想搶着先給自己做，輪在後邊的人就不願參加變工了。再就是人數一多則勞動強弱，地的多少，飯的好壞和人事關係等等問題都發生的多了，越難解決了。因此這種變工在過去是較少的，在耕地缺乏人口稠密的地區則更爲少見。

（二）人工變牛工（或驢工）

沒有耕畜的農戶爲了取得耕畜的使用，除了向有耕畜的農戶租進或是僱進之外，另一種辦法就是

借用別人的耕畜，後來再幫人做幾天工，這就是人工變牛工（或驢工）。這有變工也有幾樣變法：一種是有耕畜的農戶變工時只出耕畜不出人，一種是有耕畜的農戶還跟上一個人幫助耕地，耕完後和牲口一同回來。一種是當天牛料由牛主管，一種是由借牛的管。大多數的變工是牛主出料，耕地時出一個人跟牲口（註二）。

牛主出人又出牛料的變工，在邊區各地最通行的是一個牛工變三個人工，在綏德分區一般是一個驢工變兩個至三個人工。自然這隨着不同地區耕畜的缺乏程度而有較高或較低的變工比例。

沒有耕畜的農戶本來可以用鋤頭把地種上，但在種川地、平地、種「雜田」的時候，他們總還是設法變進幾天牛工。這或是由於不用牛則地種不了，或是由於平地人挖起過於費力，或是由於怕誤了播種時機。在有牛的農戶方面，在種完一種莊稼之後，牛往往有幾天閒下的時間，變出去於自己無損而且可以換進幾天人工來。它使農村的人力和畜力都得到調劑，故而對雙方都有利益。若是這兩家存在親族朋友關係，後來也不一定把工還足，這又帶有有耕畜農戶對貧戶的賙濟性質。在靖邊有的一個牛工要變七個人工，在綏德分區有的一個驢工要變四個人工，這就含有有耕畜的農戶對沒有耕畜的貧戶的剝削性質了。此外，在還工的時候有些種耕畜的農戶要叫用耕畜的農戶在正農忙的季節才來還工（綏德分區過去就常有這類事情），照用驢工一天還人工四天計算，用驢工三天就要還工十二天，往往把他自己的莊稼都就誤了，這顯然對沒有耕畜的農戶是極不利的。

人工變牛工（或驢工）主要是人力對畜力的交換，但在牛主出人跟牛的場合，附帶也包含了人力的合作在內。它只實行於兩家農戶之間，而且是短期的。

這種變工普遍於邊區各地。

(三) 夥喂牲口

幾家農戶共同喂養一個牲口，在耕作時，大家輪流使用，這叫做「夥喂牛」（或「夥喂驢」）。夥喂牲口是在兩種情況下產生的。一種是一家農戶分居時原有的一個牲口不能分割，於是歸已經分居的弟兄幾個共同所有，共同喂養，共同使用。一種是幾家農戶都沒有力量單獨買一個牲口，於是幾家商量共同出錢，買來之後也是共同所有，共同喂養，共同使用。在後一種情況之下，有的農戶因為自己耕地多，願意多出一部分錢（例如兩家夥喂，他願意出三分之二的錢），這時牲口就由他喂養，使用兩天，再輪到另一農戶喂養，使用一天。

這種辦法表面上只是畜力的合作，實際上絕大多數的夥喂牲口在耕作的時間，人也是合作的。它也是變工之一種。

夥喂牲口實行於兩家、三家以至四家小農戶之間，它普遍於邊區各地，在綏德分區更較常見（註三）。

(四) 夥格牛

夥格牛或者叫做「合耕」，關中叫做「配套」，吳旗則叫做「合牛對」，這是指兩家農戶各有一頭牛，都不能單獨耕地，兩家商量把兩頭牛「夥格」在一起成爲一犍，輪流給兩家耕地，分別歸原主飼養，牛的所有仍舊是各人的。引起夥格牛的同樣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一家農戶分居時原來的一犍雙牛分爲弟兄二人每人各有一頭，到耕作播種的時間他們很自然地會「夥格」。一種是兩家農戶每戶自

有或新買的一頭牛，若不與人「夥格」則牛將閒下沒有用處，兩家都有同樣困難，所以才合作起來。不過不論那種情況的「夥格」或是夥喂，參加的農戶一定是有「家門」、親戚、朋友關係的，不然很難合作到一起。

夥格牛和夥喂牲口一樣，都是由畜力的合作引起人力的合作，而且這種合作一經成立就要合作一個播種季節。它們的不同點是：（一）夥格牛是兩家的合作，夥喂牲口則可能是兩家或者是三、四家的合作。（二）參加合作的畜力在夥格牛是兩個牲口，在夥喂牲口則是一個牲口，不過按它構成農業勞動上必要的畜力一點來說，這種分別又似乎是不必要的（註四）。

在綏德分區一帶因習慣上用一個驢或一個牛「單耕」，沒有「雙耕」的，所以沒有「夥格牛」這類形式。

（五）牛犏的變工

牛犏的變工或者叫做「併耕」，這是指各有一犏或一犏以上耕牛的幾家農戶，把他們的牛犏和勞動力合作起來，輪流在每戶土地上耕作的變工。這種變工很不容易組織。原因是：（一）兩犏牛以上併排耕作必須是大塊的整齊的耕地地方才可能；（二）若是牛犏的強弱不同則雙方都不願合作，牛強的嫌牛弱的帶累他誤了工，牛弱的怕把牛累乏了，而力量恰好相等的牛犏又不容易找；（三）最重要的凡是有了一犏以上牛犏的農戶多半是中農或是富農了，他們的人力和畜力已經可以自己調劑，不需要再和人變工。

至於牛犏變工可以發揮更大的勞動效能也是很明顯的（農諺：『犂怕二犂，鋤怕五張』，就是說

兩頭牛併耕或是五個人一同鋤地作起快得多），人這時也可以實行簡單的分工，勞動力得到了更適當的調劑。所以，過去也有極少數農戶在種麥或是開荒地的時候採取臨時性牛犍變工的（這又絕大多數是分居後的弟兄或親屬）。

（六）輸送、碾場牲口的變工

在用牲口作送糞、馱莊稼、馱柴等等輸送的時候，一個人可以同時馱幾個牲口，爲了節省人工，有的農戶就在輸送時向其他農戶『借』牲口，這種互相『借』牲口實際就是一種畜力的變工。

其次，在用牲口碾場（麥）或用牲口踩場（穀、糜）的時候，牲口越多越好。農戶在這個時候也常有『借』的名義進行着變工，輪流着打場。

此外，在塬地、平地可以使用大車的地方，在輸送的時候，農戶也時常互相借用牲口、大車。

上面這幾種變工不僅是畜力和工具的合作，有時也包含着人力的合作。例如在裝車或是裝牲口的时候最少需要兩三個人，在人力不足的農戶，這時候人們也互相變工。

這一類變工是不固定的，臨時性的。

（七）搭莊稼

搭莊稼是關中一帶塬地上最流行的一種變工形式。在關中分區習慣上有時把『搭工』『搭種』『搭莊稼』混同於廣義的變工，我們這裏則把搭莊稼與一般變工相區別，專用它來代表變工的一種特殊形式。

搭莊稼是幾家有本族親戚朋友關係的小農戶，把他們全家的人力、畜力、農具等等完全合作起來。這種合作在時間上或是一個播種季節，到每家都種上為止，或是延長到全年，到每家都收割完畢為止。凡是這種合作，幾家農戶的土地、牲畜、人力都是差不多的，或者是一家人力有餘畜力不足，另一家畜力有餘而人力不足，這樣才能合作起來。即使有些差別，習慣上彼此都不還工，不找工錢，而且也不記工賬，否則認為是太『薄情』了。至於收穫的莊稼則長在誰家地上就是誰家的。

搭莊稼是幾家農戶在農業勞動上除土地之外的全部合作。人力中包括幾家的全勞動力和半勞動力，畜力中包括幾家的牛、驢，以至幾家各種農具和運輸工具，這種變工實際是上面所述各種變工的複合體。人力是完全合作了，牲畜也往往不是夥喂、夥格就是併耕，輸送的時候人力和畜力也都變工。這時他們的人力、畜力、工具在這幾家的範圍內得到了比較完全的適當的調劑和合理的使用。這類變工是比較長期的，赤水淳耀最近的調查有這樣搭莊稼到八、九年的農戶。

(八) 『併地種』

『併地種』是幾家土地不足、勞動力有餘的小農戶合作起來，抽出一個人到外邊去攪工，他的土地由其餘在家的人共同代為耕種，攪工的回來或者把所得的錢由大家分，或者給每家還工。這是綏德分區土地極端缺乏的地區所特有的一種變工形式。

(九) 『抽牲口』

『抽牲口』是綏德分區的農民爲了調劑土地不足勞動力過剩的另一種變工方法。例如綏西的許多

農民一方務農，一方兼營馱炭副業。有的幾家合作，由一個人吆上幾家的牲口去外邊馱炭，土地由在家的其他農民耕種，馱炭賺的錢大家均分。

『併地』和『抽牲口』的農戶必須是互相信任才能合作，他們都是有親族等等關係的。

(十) 『夥種』

『夥種』或稱『開夥種莊稼』也是一種變工形式，它中間並不包含土地租佃關係，所以應當和邊區租佃形式之一種的夥種，嚴格區別清楚（註五）。

變工性質的『夥種』常見的有以下的幾種。

第一種是兩家有親族關係的農戶，他們的勞動力、畜力、土地等條件都相差不多，他們把人力、畜力、農具以至土地全部合作起來，全年一同耕作，直到糧食收打完畢再平均分配（註六）。

第二種『夥種』或者叫做『夥開荒』，是綏德分區的農民因為土地缺乏，兩家弟兄或至親共同到『南路』土地多的地方開荒或是租種熟地，在這塊土地上他們也是像第一種『夥種』一樣把全部人力、畜力、土地、農具合作起來，在糧食收完後平均分配。

第三種『夥種』是兩家安莊稼的『夥子』的合作，有的把它叫做『夥安莊稼』。兩家農戶共同向一個地主安莊稼，打下糧食之後除了應分給地主的以外，其餘兩家平均分配。在他兩家對地主的關係說來是土地租佃的關係，他們兩個人構成一個集體的夥子；在這兩個農民之間的關係，則是像第一種『夥種』一樣，是全部人力、畜力、農具、土地合作，是共同勞動，共同分配的關係。

第四種『夥種』是在種菜蔬、西瓜、棉花一類作物需要一些技術和更多的投資的時候，幾家農戶

的合作，收穫之後，按勞動力和投資分配。

這類『夥種』（尤其是第一種『夥種』）的特點是：他們的土地、耕畜和農具雖仍為各人私有，但在使用上却完全成為公共的了，各種生產活動是在統一的計劃支配下進行的，人力、畜力、工具和本地的使用在這兩家的範圍內也得到了適當的調劑。他們差不多成了一個生產單位。再加上他們都是有本族、親戚關係的，我們就把它當作一個大的農戶來觀察也是沒有什麼不可的。

『夥種』和『搭莊稼』同樣是上述各種變工的複合，其區別在於『夥種』是把土地的使用也參加了合作，兩家的土地應當種什麼不是分開計劃而是統一計劃的，分配的時候也不是長在誰地上就是誰的，而是一起收穫後再平均分配。

從上面可以看出民間舊有的變工本身包括了許多種極其複雜的形式，我們這裏的敘述已經概括了它的幾種主要形式，但決非其全部。我們上面敘述的次第是從單純的人力變工到包括人力、畜力、農具、土地的『夥種』；從變工的簡單的、不完備的形態到變工複雜的、完備的形態。但是這裏絲毫也不包括這樣的意義：就是說，複雜的、完備的變工形態是從簡單的、不完備的變工形態發展出來的；相反，複雜的、完備的變工形態的出現是可能更早於各種簡單的、不完備的變工形態的。從上面各種變工的比較就可以看出越是複雜的變工形態則親戚、宗族關係的作用越是重要，它的範圍是狹小的，促成這種變工的除了進行生產的便利的考慮以外，更重要的是血緣親屬的關係。再例如『夥種』以至夥喂牲口，夥格牛，牛犍變工一類變工許多就是從一個農業大家庭分裂為幾個小農戶的過程中所出現的一些過渡形態。由於生產手段（如耕畜）的不調分割或者是過去共同勞動的習慣的存在，他們還有些在這點上或在那點上共同勞動。這時在我們眼前不啻重新出現了歷史上原始農業公社解體前有財產

開始出現的一轉手。因此，從小經營農業經濟本身觀察各種變工是它本身的必然副產物；另一方面，各種變工是有着宅非常古舊的根源。

二 札工與唐將班子

(一) 札工

札工，按它的本來意義，是一種集體僱工的組織。許多出僱的短工共同組織在一起，向外出僱。但實際上，大多數札工不純粹是出僱的短工，而是其中包括一部份自己種有土地的農民，爲了進行勞動互助才參加札工。因此，札工基本上仍屬於一種勞動互助的組織。

札工的流行區域是延屬分區的各縣和三邊分區的靖邊及定邊、吳旗少數地方，這些地方大多是地廣人稀，勞動力缺乏，僱短工比較困難的區域。札工完全是單純人力的集體勞動的組織。在過去，札工最多是在鋤草期間，這叫做『鋤工』。在鋤完頭次草與鋤二次草之間正是麥收季節，札工也多兼割麥，這叫做『鐮刀工』。近年來在開荒運動中出現了很多開荒種地的札工，叫做『鋤頭工』這在過去是沒有的。

和一般人工的變工不同，札工的人數都是比較多的。滿九至十個人才叫做『一個工』，五個人只叫做『半個工』，十四個人就可算作『工半』。在出僱的時候，第一個工就多一算個『空工』，就是說，雖然九個人或十個人作工而要算十個人或十一個人的工錢。五個人只能算半個空工，十四個人就能算一個半空工了。因爲通行札工的區域都是勞動力缺乏的區域，不容易迅速僱到大量短工，又因爲札工是集體勞動，又有組織，有管理，勞動效率較高，所以主家寧願多出空工錢，找札工來做活。

札工有一個『功德主』（或叫『工主』），多是莊稼較大，光景較好的農戶（中農以上的農戶），他們組織札工主要是爲了給自己做活『趕急』。一切札工，組織好後都是先給功德主家做，然後再給『朋工』（參加札工的自己種有莊稼的農民）們做，或者再給外人做。抽了空工，一般規矩是功德主得一半（註七），遇到下雨天功德主應當管短工的飯（若是不管飯他們就走散了，因此札工最怕下雨天），這叫做『養雨工』，工上記帳的筆墨紙張也是功德主供給。工人沒有工具（鋤、鐮）要功德主借（有的還出些賃錢），或是墊買。

『工頭』是札工在勞動時的指揮者，什麼時候上山、下山、休息、工作，都是他命令，工作的檢查督促也是由他執行，對主家的交涉以至工做好壞都由他負責。吃起飯來，一般工頭應當吃在後面，先儘工人吃飽。工頭都參加勞動，在鋤地的時候，他應當排在行列的最前面（『管帳』在最後面）。工頭可以分到空工工錢的四分之一到三成。

此外，札工比較變工人多事雜，要一個識字的工人來記帳和算發工資，這叫做『管帳』。管帳一般分到空工的四分之一或是二成。若是功德主兼記帳的話，這份空工就由功德主分去。

參加朋工的人有『拉工』（即僱用札工給自己做活）的優先權。他可以不用工錢，而像變工一樣參加札工作來陸續『還工』，最後還工還長餘或不足再按天找進或找出工錢。

至於參加札工的短工，他們像在別處出僱一樣取得每天的工資，參加札工的內子（即婦女）是不必到處尋掌櫃，遇到下雨天也可以有飯吃，再就是上工人多『紅火』，所以，雖是札工的勞動強度較強，許多工人還是願意跟札工。

札工成立的第一天，功德主弄些酒飯請工人吃一頓，這叫『起工飯』，吃過之後工人給功德主鋤

半天地不要工錢。散工的時候也有的還吃一頓『散工飯』，同樣送半天工。

此外，札工還有許多一般遵守的規矩，例如：作息要絕對服從工頭的指揮；作活的時候不許拉話，鋤地的時候則可以隨便唱；飯好飯壞，飯的够不够只能由工頭提出，其他人不許說話；吃飯的時間不許說話，不許口裏嚼着飯盛飯；做活的時候，排列好之後一天再不許隨便更換位置，若是換了位置將會引起天下雨等等。這些規矩有些是勞動紀律性質，有些則是無意義的迷信禁忌。

札工按它參加的成分和札成的目的可分做下面的幾種：

第一種是純由短工組成的札工，或者是短工之外又參加了功德主家的幾個勞動力。這種札工在給功德主做完活之後完全爲了出僱工賺錢。功德主札工的目的是爲了給自己鋤地。在鋤完自己的地之後，又可以出僱賺空工，自己的地也保證荒不了。這中間又有是完全短工們自己札成的工，沒有功德主，抽的空工除了必要的開支外，短工們大家均分。這一種札工可以看作純粹的札工。在向外出僱（『放工』）的時候，它不是固定在一個地方，而是隨着勞動的需要和工價的高低到處走。所謂『走馬工』就是指這種札工而言。只要有人『拉工』這種札工一般能維持較長的時間。

第二種是純粹由朋工組成的札工。它的主要是爲了給朋工們鋤地，在自己的地鋤完了還有時間再向外『放工』。大半這種札工在給朋工們做活時不抽空工，給外人做活時才抽空工。

這種札工實質上和人工的變工很少差別。它們不同的地方只是：第一，朋工的札工除給自己做之外還向外出僱，變工則是完全爲了給自己做。因此第二，朋工保存着札工所特有的功德主、工頭、管帳一類組織而爲變工所沒有的。最後，札工的人數一般都是九個人以上而人工的變工很少達到這個數目，不過這種札工比較難以札成，札成後也較難持久不散。它的理由在上面人工大變工一節已經說到